政府采购项目

泾河工业园地下水污染防控与修复项目（方案编制服务）

服 务 合 同

（编号：GYZB-2026-026）

甲　方：西安泾河工业园管理委员会

乙　方：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2026 年 9 月

中国　西安

服 务 合 同

甲方：**西安泾河工业园管理委员会**

乙方：**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**

本项目在西安泾河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下，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，确定乙方为泾河工业园地下水污染防控与修复项目（方案编制服务）（项目编号：GYZB-2026-026）成交供应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、成交通知书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。

一、合同内容及成果

1.服务内容

对泾河工业园开展地下水污染专项整治工作。包括资料收集与现场踏勘、地下水样品采集、地球物理勘探、整治方案编制、4 轮地下水动态监测、整治成果评估等。

编制完成泾河工业园地下水污染专项整治方案 1 套；编制完成泾河工业园地下水污染专项整治成果评估报告 1 套。

2.成果形式及内容

（1）成果内容：

过程资料：地下水污染源排查清单、地下水污染风险隐患排查问题清单、地下水污染风险整治断源任务清单。

成果报告：《陕西高陵泾河工业园地下水污染专项整治方案》1 套、《陕西高陵泾河工业园地下水污染专项整治成果评估报告》1 套。

（2）成果形式及数量：

纸质版 2 份，电子版 1 份。

二、服务条件：

（一）服务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（二）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（一）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 壹佰伍拾壹万叁仟圆整 ；￥ 1513000.00 元。

（二）合同总价包括：完成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。

（三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四、款项结算

（一）付款方式： 项目分 3 次按比例付款：

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.0%，即陆拾万零伍仟贰佰圆整 （￥605200.00 元）；专项整治方案编制完成并通过专家评审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.0%，即陆拾万零伍仟贰佰圆整 （￥605200.00 元）；完成所有工作内容，向采购人提交相关成果资料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.0%，即叁拾万零贰仟陆佰圆整 （￥302600.00 元）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（三）结算方式：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 完税 发票。乙方持成交通知书、服务合同、发票，与甲方结算。

五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甲方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，拥有监管权。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，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
2.根据本合同规定，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。

3.甲方负责配合本项目服务工作，向乙方提供开展本项目所需要的资料，并协调资料收集、现场踏勘和建设用地等。

4.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。

2.及时向甲方报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，并提供相关处理措施。

3.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，接受甲方的监督。

4.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本项目服务需要的相关资料。

5.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。

六、质量保证

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：

（一）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、可行，人员配置合理，全面满足要求。

（二）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，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。

（三）乙方提供的服务，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，由乙方负责。甲方保留索赔权。

七、验收

1.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。

2.甲方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技术评审，通过后乙方提交项目全部成果资料。验收须以合同、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、澄清、及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等为依据。

3.符合国家标准（无国家标准的按部标或行业标准）或其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正式标准及甲方要求。

4.服务达不到质量要求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乙方应按照甲方出具的书面修

改意见及期限进行修正，直至达到甲方要求为止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，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。

2.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调查成果不符合要求的，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。

3.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、失职、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、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，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

九、保密条款

（一）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，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。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、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甲方有权索赔。

（二）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乙方同意，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、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乙方有权索赔，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。

（三）本条款为独立条款，本合同的无效、变更、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。

十、争议解决

（一）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：

1、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2、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（二）本条款为独立条款，本合同的无效、变更、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。

十一、合同变更

在合同的执行期内，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，需要项目变更的，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，确认后生效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，仍按原合同履行，否则视为违约）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甲方持 叁 份，乙方持 叁 份，本合同甲、乙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，由甲方在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完成备案。合同执行完毕后，自动失效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十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西安泾河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，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，对采购标准、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，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。

（二）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，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，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、损害。

（三）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　方	乙　方
西安泾河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（盖章）	**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** （盖章）
地址：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泾环南路1189号泾渭大厦	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旺都C座3单元14层
邮编：710200	邮编：710065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人）：	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人）：
电话：029-86032698	电话：029-68661291
传真：/	传真：/
	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
	帐号：6105 0193 0041 0000 0659
日期：2026年 9月 16日	日期：2026年 9月 16日